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21號

聲請人 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刑人 顏允雙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114年度執聲字第14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顏允雙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顏允雙因施用毒品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0條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不在此限。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第2項、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定有明文。準此，如受刑人所犯之數罪中有原得易科罰金之罪者，因與他罪合併定執行刑，於裁判前所犯數罪兼有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混合之情形時，應繫乎受刑人之請求與否，而非不問被告之利益與意願，一律併合處罰之。次按數罪併罰中之一罪，雖得易科罰金，惟因與不得易科之他罪併合處罰結果而不得易科罰金時，原可易科部分所處之刑，自亦無庸為易科折算標準之記載，有司法院

01 釋字第144號解釋意旨可參。

02 三、經查，受刑人因施用第二級毒品等案件，經法院先後判處如
03 附表所示之刑，均確定在案，且附表編號3所示之罪，其犯
04 罪時間在附表編號1、2所示之罪判決確定日前所犯，而本院
05 為本件之最後事實審法院等情，有各刑事判決書、法院前案
06 紀錄表附卷可稽。參照前揭說明，檢察官以本院為犯罪事實
07 最後裁判之法院，依受刑人具狀請求，向本院聲請定其應執
08 行之刑，有合併請求減刑書、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受刑人請
09 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表在卷可佐，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
10 當。經本院函請受刑人於文到3日內，就本件聲請定應執行
11 刑案件表示意見，函文業於114年8月5日送達受刑人，迄今
12 受刑人未表示意見，有本院送達證書、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在
13 卷可憑。爰審酌如附表所示各罪之各刑中最長期與總和上
14 限，其曾經定刑之內部性界限範圍，所犯各罪之犯罪性質，
15 侵害法益之效應、受刑人各犯罪情節、危害情況、犯罪次數
16 及整體犯罪非難評價等總體情狀綜合判斷，兼衡刑罰經濟與
17 公平、比例等原則，及其日後復歸社會更生等總體評價，暨
18 受刑人就本件定刑陳述之意見，乃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
19 所示。另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1、2所示原得易科罰金之罪，
20 因與附表編號3所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合併處罰，揆諸上開
21 解釋，原得易科罰金部分所處之刑，自毋庸為易科罰金折算
22 標準之記載，附此敘明。

23 四、末按數罪併罰之案件，其各罪判決均係宣告刑，並非執行
24 刑，縱令各案中一部分犯罪之宣告刑在形式上已經執行，仍
25 應依法聲請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裁定，然後再依所裁定
26 之執行刑，換發指揮書併合執行，其前已執行之有期徒刑部
27 分，僅應予扣除而不能認為已執行完畢，在所裁定之執行刑
28 尚未執行完畢前，各案之宣告刑不發生執行完畢之問題。本
29 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罪，雖已執行在案，然
30 與附表編號3所示之罪既合於數罪併罰要件，依前揭說明，
31 仍應就各罪所處之刑合併定應執行之刑，至附表編號1、2所

示之罪已執行之有期徒刑，僅係就所定應執行刑執行時之折抵問題，併此指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2 日

刑事庭審判長法 官 邱志平

法 官 陳瑞水

法 官 許志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相符。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敘明理由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本）。

書記官 蔡鴻源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2 日

附表：受刑人顏允雙應執行之刑案件一覽表

編 號		1	2	3
罪 名		施用第二級毒品	施用第二級毒品	施用第二級毒品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6月	有期徒刑6月	有期徒刑7月
犯 罪 日 期		112年10月16日	113年1月15日上午10時25分許起往前回溯96小時內之某時	113年4月7日
偵 查 （ 自 訴 ） 機 關 年 度 案 號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113年度毒偵字第10號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113年度毒偵字第50號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113年度毒偵字第62號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案 號	113年度易字第30號	113年度易字第48號	113年度上易字第1號
	判決日期	113年5月30日	113年8月28日	114年5月28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案 號	113年度易字第30號	113年度易字第48號	113年度上易字第1號

	確定日期	113年6月26日	113年9月24日	114年5月28日
是否為得易 科罰金之案 件		是	是	否
備註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155號。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242號。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執字第193號。	
	編號1、2之罪，經福建金門地方法院以113年聲字第65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確定，已執行完畢。			